

畢業學分檢核表-105 (含) 學年度以後入學 (學號為3105、3106...適用)

A(30)+B(實得學分數/至少需修畢 6 科)+C(28)+D(外系+共同選修不得超過 16)=130

項目	行政系必修科目	學分	已得	校訂必修科目	學分	已得	校訂必修科目	學分	已得		
大一	行政學	3, 3		語文通識			必修體育	二年			
	政治學	3, 3		大一國文	2, 2		PS:體育課程需選必修0學分。體育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體育不得連續修4小時。				
大二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2, 2		大一英文	2, 2		行政系選修課程學分數	學分	已得		
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	2, 2		英語聽講練習	1, 1						
	公共政策	2, 2		向度通識							
大三	行政法	3, 3		9門通識	18						
	小計	30	A	小計	28	C					
	行政系 9 科選 6 科 必修科目	學分	已得	PS:語文通識與向度通識, 超修部分不列畢業學分 , 但計入學期成績。							
大一	量化研究方法 (一)	2, 2		自 105 學年度起, 通識教育課程分語文通識 10 學分及向度通識 18 學分。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必須選修向度通識教育課程 18 學分, 六大向度中任選 5 向度, 各向度至少選 1 門。 選修通識教育課程或向度通識教育課程與學生所屬學系之必修、選修課程相同或雷同者, 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數。 本校軍訓(護理)課程為選修學分, 不列計畢業學分。							
大二	比較政府	2, 2									
大三	中國政治思想史	2, 2									
大三	人事行政	2, 2									
大三	西洋政治思想史	2, 2									
大四	財務行政	2, 2									
大四	非營利組織管理	2, 2									
大四	地方政府	2, 2									
大四	行政倫理	2, 2									
	任選 6 科計 24 學分。 若要修 7 科以上, 其學分數可列入系選修學分。		B							小計	48
				PS:若想選修外系開設課程, 或共同選修課程(例如文書習作與處理、日文、商用英文..等), 系上 至多承認 16 學分 。 超修部分不列畢業學分 , 但計入學期成績。 系上選修學分算法: 48 學分-(外系+共同選修, 0~16 學分)=48~32 學分。							